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阶段性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并特邀 1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租赁邓长春位于宫桥村石灰岭吊哩果园旁的一块坪地（北纬：25° 5' 23"，东经：116° 29' 9.6"），设计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占地面积 3000m²。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1 台螺旋输运机、4 台自动包装机、2 个成品罐和 1 个原料罐，设计生产能力 4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证书编号：91350823MA8RM81P9T001W）。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集气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运行。目前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公用辅助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龙环审〔2021〕126 号）。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公司项目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本次验收依照《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现有 1 台环辊磨机及其配套的自动包装机、成品罐，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集气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噪声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原料罐、成品罐呼吸粉尘、磨粉废气和包装粉尘等，废气污染物粉尘。

①原料罐呼吸粉尘

项目用输送带将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破碎后的白云石尾矿送至原料罐储仓，均为密闭仓库，每个储罐仓顶设有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滤芯除尘器中，后无组织排放。

②磨粉废气

项目用环辊磨机与各设备通过管道连接，项目磨粉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成品罐呼吸粉尘

项目成品送至密闭成品储罐中，均为密闭仓库，每个储罐仓顶设有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工序粉尘

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吸附后与磨粉废气、成品罐呼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环辊磨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自然衰减后向外界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HW08废矿物油（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

2、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经集气罩吸附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145 \times 10^{-2}\text{kg}/\text{h}$ ；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G1：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G2-G4：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7.42~7.5；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8mg/L、174.5mg/L、52.3mg/L、和 8.065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dB(A)~59dB(A)，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³），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 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台账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地点：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2年 6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翔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950887006	
周国强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206032421	350823198612240510
陈旭峰	宣桥村村民	村民	18752010297	
练和平	破杭矿业员工	员工	13322664203	
陈文林	厦门弘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68573	

其他参会人员